

法 院 公 告

厦门大饰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福升家居有限公司诉被告厦门大饰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机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节假日顺延）上午 8 时 45 分在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